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50號

原告 林朗言

被告 蕭海斌

蔡○祐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被告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蔡○吉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蔡○芳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乙○○提起

01 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蔡○祐、蔡○吉、蔡○芳雖非上開刑事
02 案件之被告，然被告蔡○祐就刑事案件部分，有共同與甲○
03 ○為犯罪行為，且原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既認被告
04 蔡○吉、蔡○芳為被告蔡○祐之之法定代理人，亦侵害其權
05 利，而主張被告少年蔡○祐、蔡○吉、蔡○芳與被告甲○○
06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對被告蔡○祐、蔡○吉、蔡○芳
07 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有據，又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08 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
09 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13 法官 黃逸寧

14 法官 張瑾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8 書記官 林毓珊